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对审议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马来西亚*

概述

1.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的编写情况，包括是否与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举行过协商，政府是否通过了报告以及是否向议会提交了该报告。

编写报告时采取了下列行动：

- (一) 设立以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事务部秘书长为主席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以监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并编写报告。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政府机构以及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是马来西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下属机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一。
- (二) 与各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报告草稿，并将草稿提交给内阁，供政府批准。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缔约国提交的附件将以原文散发。



2. 请说明马来西亚在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a)项、第 7 条(b)项、第 9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1 款(a)项、第 16 条第 1 款(c)项、第 16 条第 1 款(f)项和第 16 条第 1 款(g)项的保留方面的进展。

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已与有关机构磋商，并继续进行讨论，以撤回保留。这些机构包括总检察署、外交部、内务部、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事务部、土著居民事务部以及管理沙巴和沙捞越本地人的有关当局。

3. 报告指出，马来西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是报告对《公约》各条款的讨论没有说明某些族裔在各领域中是否处境特别困难，以及是否采取了特别措施来应对这种挑战。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马来西亚政府致力实现马来西亚多族裔之间的两性平等。这符合国家妇女政策的目标，那就是确保男女公平分享和获得资源、信息、机会和发展利益。必须使平等和正义目标成为发展政策的基本要素，必须以民为本，让占全国人口一半的妇女能尽量作出贡献和发挥她们的潜力。必须按照妇女的能力和需要将她们纳入所有发展部门，以提高生活素质、扫除贫穷、无知和文盲，并确保国家和平与繁荣。

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自 2001 年成立以来，进行了各种研究和意见调查，以探讨各个族裔群体的妇女所面临的挑战，这些研究包括：关于农村地区妇女和单身母亲的研究：解决之道和当前挑战；在马来西亚妇女工作和生活方式逐步改变的情况下有关家庭变化的研究；马来西亚无报酬的工作；关于道德价值观的意见调查。

此外，政府还作出各种努力，将不同族裔群体的妇女纳入国家发展主流。例如土著居民事务部主办了一些争取土著妇女参加的方案，以提高她们的生活素质，使她们能与其他族裔群体竞争。这些方案包括：

(一) 企业家指导计划

该项指导计划着重于手工艺、缝纫、雕刻等。她们获得财政援助和开办业务的作坊。

(二) 保健服务

保健诊所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保健服务。

(三) 提高土著群体青年和妇女的认识，促其自我激励。

(四) 技能训练

为土著妇女提供缝纫和雕刻训练并颁发证书。

第 1 条和第 2 条

4. 报告指出，2001 年对《宪法》进行修订，禁止性别歧视，同时正在对所有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两性平等。请说明是否对歧视性法律，包括伊斯兰教法中涉及妇女地位和权利的法律进行改革。还请说明改革预计需要的时限。

2001 年 8 月 1 日修改了《联邦宪法》第 8(2) 条，使之包括“两性”二字。《联邦宪法》的修正案禁止任何法律有基于性别的歧视。马来西亚法律一般不歧视妇女。为了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马来西亚政府制定或修改了几项法规，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法律载于附件二。

关于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和权利，我们想向委员会强调，伊斯兰教法不仅承认妇女的权利，而且保障她们的权利。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妇女地位也有所提升，逐步摆脱信奉异教时期的情况。当时认为妇女地位比男子卑下，不断遭到社会的压迫。

伊斯兰教家庭法是根据上述原则拟订的。家庭法载有关于婚姻、离婚、抚养、监护和与家庭生活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规定。获得家庭法保护的权利如下：

选择配偶和缔结婚姻

- (一) 根据伊斯兰教法，妇女可以自由选择配偶。家庭法规定，除非双方自愿同意结婚，这项婚姻才能获得认可或根据该法进行登记。除了双方同意之外，还必须征得瓦利(妇女的婚姻监护人)的同意。
- (二) 关于家庭法下征得瓦利同意的规定不是基于对妇女的歧视，而是根据这样的一个概念：瓦利是新娘的监护人，所以必须征得他的同意，作为监护人，他也有同意结婚的权利。瓦利的责任是确保新娘真正同意结婚。

解除穆斯林婚姻

- (一) 家庭法规定，男方必须在回教民事法法官和两名证人面前宣布离婚后才能离婚。丈夫未经回伊斯兰教法法庭允许在伊斯兰教法法庭之外宣布离婚是违法行为，可依照家庭法处以惩罚。
- (二) 妇女有权向回伊斯兰教法法庭提起上诉，申请能解除婚约的 fasakh(宣告婚姻无效)和 Khul'(赎身离婚)和 ta'liq(撕毁婚约)。离婚后，女方有权在'iddah(丈夫过世或与她分居或离婚后她等待再婚的期间)获得生活费 and mut'ah(综合礼物)，若丈夫未能为她找到其他适当的住所，她有权住在离婚前的惯常住所。但在下列情况下将会丧失居住权：
 - (a) iddah 期已过；
 - (b) 子女监护期已过；

- (c) 女方再婚；
- (d) 女方犯有公开淫荡罪。

看管和监护

家庭法规定，母亲是看管子女的最佳人选，但监护权则为父亲所有。

Harta Sepencarian（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

- a. 为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在与家庭法有关的示范法中经审查的条例规定，未经法庭核准或下令就一夫多妻制婚姻进行登记之前应予分配 harta sepencarian 财产。该项规定确保马来西亚妇女有权公平分配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
- b. 适用于非穆斯林的 1976 年《法律改革（结婚和离婚）法》还规定，离婚后男女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应予平等分配。但与家庭法有关的示范法规定，即使未离婚也可以申请分配男女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这样会确保女方分享上述财产的权利时常得到保护。

一夫多妻制

- (一) 我们想向委员会强调，伊斯兰教主张一夫一妻制。根据伊斯兰教法，一夫多妻制属例外情况。传统和现代穆斯林法学家一般认为遵循可兰经第 4: 3 节公平对待所有妻子的能力是容许一夫多妻制的先决条件。
- (二) 家庭法阐明这一点，规定了男子在实行一夫多妻制之前的各种保障办法，其中包括实行一夫多妻制之前必须获得伊斯兰教法法庭的允许，而且原配或所有妻子有权参加关于申请一夫多妻婚姻的听询。法庭应审理的事项包括：提议的婚姻是否合理；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抚养他所有的妻子和受抚养人；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公平对待他所有的妻子；提议的婚姻不会对原配或所有妻子造成伤害（伊斯兰教法所通常确认的在信仰、生活、身心、道德或财产方面对女方造成的伤害）。

拥有财产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拥有财产的权利不应与继承财产的权利相提并论。伊斯兰教法中没有不允许女方拥有财产的规定。

根据 faraid，女方分得的财产为男方的一半。继承财产的这些差异归于男女双方承担不同的财政责任。根据伊斯兰教法，男方有义务抚养其妻子和子女，有时还要供养其贫困的亲属。因此，根据伊斯兰教法对男方规定的该项责任，男方继承的财产比女方多，这是为了履行他的义务。抚养妻子的义务不会因为妻子富有或可从工作、租金、利润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获得个人收入而予以减免。

根据伊斯兰教法，女方无须承担这种责任。女方婚前拥有的财产无须转让给男方。婚后女方可以保留自己的名字，她无义务用这些财产或她婚后获得的收入分担家庭的开支。她有权获得 Mahr，即结婚时获得丈夫的嫁妆。如果离婚，她可从男方领取赡养费。继承权的这种差异归于伊斯兰教法对男女双方规定的责任，不是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形式。

担任公职

担任公职包括担任伊斯兰教法院法官、穆夫提、伊玛目、比拉勒和卡迪。我们要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职务不仅是公职，而且有宗教要求。妇女不一定能够担任所有这些职务，这不是出于对妇女的歧视，而是这些职务职能的宗教要求使然。下文各段落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

伊斯兰教法院法官

有效婚姻的条件之一是由 1 名瓦利主持婚礼。如果没有父亲或者男性亲属担任瓦利，则由埃米尔（统治者）或被任命的卡迪行使这项权力。伊斯兰教法院法官的职能包括担任埃米尔代表，代替瓦利穆吉比尔（新娘的父亲或祖父），以瓦利哈基姆（获统治者授权的瓦利）身份主持婚礼。根据伊斯兰教教义，男人是家庭的保护者和养家糊口者，因此，只有男人才能够主持婚礼，这是一项宗教要求。目前，各州统治者授权担任“婚姻、和解和离婚书记官长”职务的人主持婚礼。因此，在伊斯兰教法院法官的职能不包括主持婚礼的地方，则可以任命妇女担任这些职务。

伊玛目、比拉勒和卡迪

此外，马来西亚立法没有对担任伊玛目、比拉勒或卡迪的标准作出规定。但是，伊玛目、比拉勒和卡迪的职能也包括担任埃米尔代表，代替瓦利穆吉比尔，以瓦利拉贾的身份主持婚礼。根据伊斯兰教教义，男人是家庭的保护者和养家糊口者，只有男人才能够主持婚礼，这是一项宗教要求。由于伊玛目、比拉勒和卡迪职务包括了这项宗教要求，因此不能让妇女担任这种职务。然而，妇女可以在妇女中间担任伊玛目或比拉勒。

穆夫提

《联邦宪法》和《执行伊斯兰法的法律/法令》没有限制任命妇女为穆夫提。但必须指出，穆夫提职务并不仅仅是一个部门的首长，也是一个宗教职务，这个职务要求穆夫提主持仪式，领导朗诵多哈（祈祷文），担任伊玛目，领导人民进行索拉赫（祈祷）。这是穆夫提必须随时在各级政府中执行的公共职责。此外，他还不断参与关于乌玛（人民）提出的生活各方面问题的决策进程。妇女的生理构造决定了她们不能随时履行这些职责，因为宗教禁止妇女在经期朗诵多哈或进行索拉赫。从上文可以明显看出，虽然穆夫提、伊玛目、比拉勒或卡迪职务被视为‘公

职’，但其职能和职责包含宗教要求。不能为了让妇女担任这些职务而改变其宗教要求。根据上文所作的解释，我们向委员会重申，对妇女担任这些职务进行限制并不是出于对妇女的歧视。

5. 联邦法院最近作出一项裁决，对《联邦宪法》第 8 条第(1)款中平等条款做了解释，认为该条仅仅延伸到“同一阶层的人”，而且认为，在这个案件中，妇女与男人分属不同的阶层。请解释《联邦宪法》中的“平等”概念，说明这个概念是否符合马来西亚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联邦宪法》的平等概念

第 8 条第(1)款和第(2)款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宗教、种族、血统、出生地或性别而进行歧视。但是，上述条款的平等和不歧视概念是有保留的。¹

这种保留的依据是合理分类或合法区别对待概念，根据这个概念，在相似情况下，法律必须对所有人一视同仁。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法律都必须一视同仁。如果分类的依据是一种明白无误、区分归为一类的人与没有归为这一类的人的种差，而这种种差与所涉及的法律所要实现的目标存在着合理的关系，那么，这种区别对待是合法的。

《联邦宪法》第 8 条第(5)款的规定里就有在法律中运用合理分类概念的例子。第 8 条第(5)款规定，第 8 条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并不否定或者禁止：

(a) 属人法的任何规定；

(b) 对担任与任何宗教事务有关或者与向信仰某一宗教的人宣称信仰该宗教的团体所管理的机构事务有关的职务或工作实行限制的任何规定或做法；

(c) 保护马来半岛土著民族、促进其福祉或提高其地位（包括保护土地）或在公职中为土著民族保留合理比例适当职位的任何规定；

(d) 将居住某州或某州某个地区作为竞选或担任仅对该州或该地区拥有管辖权的当局任何职位或在这种选举中投票的资格的任何规定；

(e) 州宪法中在独立日前夕已经生效的任何规定或与这种规定相当的任何规定；

(f) 只限马来人才能参加马来团的任何规定。

上段的保留规定依据的是以分类为基础的合法区别对待概念，例如，这种分类包括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第 8 条第(5)款(b)项)、土著人与其他人(第 8 条第(5)款(c)项)、某特定州居民与其他州居民(第 8 条第(5)款(d)项)。

¹ Datuk Haji Harun bin Haji Idris 诉检察官案[1977] 2 MLJ 155。

应该指出，基于合理分类的合法区别对待概念并不是马来西亚的独创，例如，在印度，在下述情形下，区别对待法律就是良法：

- (一) 分类的依据是一种明白无误、区分归为一类的人与没有归为这一类的人的种差；
- (二) 这种种差与所涉法律所要实现的目标存在着合理关系。分类可能有不同的依据，例如，地理、目标或职业等等。必须存在的要求是，分类的基础与所涉法律的目标之间存在联系。²

《联邦宪法》平等概念是否符合马来西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问题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确定了“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公约》执行部分各条款接着规定了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消除在文化和社会行为模式以及在教育、保健、公职等其他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联邦宪法》的平等概念符合马来西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因为这个概念规定法律面前平等，禁止在任何法律中、或在公共当局的任何职务或就业任命过程中、或在执行关于购置、持有或处置财产的任何法律过程中、或在创立或从事任何行业、商业、专业、职业或工作过程中，进行性别歧视。

我们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只有在存在法律允许的理由时，例如，保护某一类人或提高其地位，才允许进行区别对待，这种区别对待已经被“合理分类”概念合理化。这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所说的其后果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的歧视妇女行为是不同的。

根据第 8 条第(1)款和第 8 条第(2)款的规定，除了因保护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而必须进行区别对待外，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到的各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应该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4 条允许积极的区别对待。我们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4 条支持进行区别对待，以保护妇女，提高妇女地位。

鉴于合理分类概念可适用于《联邦宪法》第 8 条的平等原则，议会通过了以下区别对待男子和妇女的若干立法：

- 1955 年《就业法》第 34 条规定，雇主不得要求女性雇员在晚上 10 时至上午 5 时之间从事工业或农业工作，也不得要求女性雇员在从事这种工作后未连续歇息 11 个小时就开始一天的工作；

² Shri Ram Krishna Dalmia & Ors. 诉. Shri Justice S.R. Tendolkar & Ors. AIR 案[1958] SC 538。

- 1955 年《就业法》第 35 条规定，不得雇用女性雇员从事地面下工作；
- 1955 年《就业法》第九编载有保护产妇的规定；
- 《刑法》第 493 条规定，男子通过欺骗手段让未与他合法结婚的女子相信她已与他合法结婚并因此认知而与他同居或性交，则属犯法行为；
- 《刑法》第 498 条规定，怀着犯罪意图诱骗、掳走或羁押已婚妇女，则属犯法行为；
- 《刑事诉讼法》第 289 条规定，不得对妇女处以鞭刑；
- 1962 年《日内瓦公约法附则四》规定，必须保护病人、伤者、老年人、1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有未满 7 岁子女的母亲，协助他们，使他们免受战争影响；
- 1962 年《日内瓦公约法附则四》第 27 条具体规定，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1962 年《日内瓦公约法附则四》第 76 条规定，女性被关押人应该分开关押，并应由妇女直接督导。

我们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上述立法中关于不平等对待男人和妇女的规定是基于保护妇女的需要。此外，1955 年《就业法》关于产假的规定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4 条第(2)款。

委员会在询问中指出，“联邦法院最近作出一项裁决，对《联邦宪法》第 8 条第(1)款中平等条款做出了解释，认为该条仅仅延伸到“同一阶层的人”，而且认为，在这个案件中，妇女与男人分属不同的阶层。”。鉴于委员会未指明案件的当事方，我们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案件是 *Beatrice At Fernandez 诉 Sistem Penerbangan Malaysia & Anor* 案[2005] 2 CLJ 713。在该案中，根据管制原告与被告（Sistem Penerbangan Malaysia）间雇用关系的集体协议的规定，原告因怀孕而被终止担任被告女航空服务员的工作。原告指控，该集体协议违反了《联邦宪法》第 8 条规定的各项基本自由。

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认为，除其他方面外，第 8 条仅仅延伸到同一阶层的人，因为法院认识到，由于天赋、造诣、境遇的不同，由于不同阶层或人士的需要不同，不同的人往往需要不同的对待方式。我们要向委员会澄清，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认为，女航空服务员自属一个阶层，与行政人员、航空女服务员领班或资深航空女服务员领班不同。这就是法院所说“同一阶层的人”的意思。因此，由于原告是航空女服务员，她只能与其他航空女服务员作比较。她不能与行政人员、航空女服务员领班或资深航空女服务员领班比较，因为他们属于各自的阶层。我

们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上述案件中，法院没有将妇女与男人划归不同的阶层，相反，在这个案件中，阶层是根据工作范畴划分的。

6. 《联邦宪法》第 8 条第 (2) 款禁止歧视，包括性别歧视，马来西亚法院对此的解释是仅仅保护个人免受国家或公共当局的歧视。根据《公约》第 2 条 (b) 款和 (c) 款制定了哪些措施，以拟订反歧视法律，保护妇女免受国家或公共当局以外实体的歧视。

在上述询问中，委员会未指明案件的当事方，我们认为，委员会指的是 Beatrice At Fernandez 诉 Sistem Penerbangan Malaysia & Anor 案 [2005] 2 CLJ 713。联邦法院在上述案件中裁定，不可能将《联邦宪法》第 8 条第 2 款延伸，使其适用于“集体协议”。必须证明一项‘法律’或一项‘行政部门行动’具有歧视性，才能援用《联邦宪法》第 8 条。此外，法院在该案件中还裁定，作为公法的分支，宪法涉及的是立法机构或行政部门或其各机构侵犯个人权利的问题。宪法不涉及一个人侵犯另一个人合法权利的问题。因此，根据这项裁决，可以得出下述结论：《联邦宪法》第 8 条第 2 款仅仅保护个人不受国家或其机构歧视。

根据对上述案件的裁决，委员会询问，法院制定了哪些措施，以拟订反歧视法律，保护妇女免受国家或公共当局以外实体的歧视。上诉法院在审理上述案件时裁决，“如果遭受另一个人的侵犯，受害人得根据私法寻求补救，但宪法并没有规定补救办法。”

联邦法院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得出任何矛盾的结论。因此，如果个人受到国家或其机构以外实体的歧视，受害人可以根据私法寻求补救办法。因此，未制订反歧视法并不妨碍提供保护，以免受国家或其机构以外实体的歧视。

在报道的 Kelab Golf Negara Subang 诉 Mat Idris Siakat, Industrial Court, Kuala Lumpur Award No. 33 of 2004 案件中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在该案中，法院审理的问题是，解雇索赔人是否有正当原因或理由。据索赔人指控，另外 2 人与索赔人一样上班迟到，公司没有向他们发出请说明原因的信件，因此，对索赔人的差别待遇构成歧视。工业法院的结论是，这项解雇行动没有正当原因和理由，因为法院认为，公司没有惩罚与索赔人一样迟到的另外两名雇员，这种差别待遇构成对索赔人的歧视。

第 3 条

7. 报告提到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发展“按性别分列的信息系统，监测妇女方案和活动的进展情况”。请说明系统的发展状况，详细说明其范围和覆盖面。

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于 2002 年 11 月开始开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库信息系统，2003 年 5 月完成开发工作。该数据库被用来分析和制订政策。可从该数据库查阅的信息如下：

- (一) 劳动力（1997-2003 年）；
- (二) 贫困（1999 年，2002 年）；
- (三) 人口普查和住房调查（2000 年）；
- (四) 公共部门人员（2003 年）；
- (五)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婚姻（1995-2004 年）；
- (六) 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人员（2001-2004 年）；
- (七) 公司部门的决策层（2000-2004 年）；
- (八) 吸毒者（1998-2004 年）；
- (九) 家庭、生育力、婚姻、老年公民和国家人口与家庭发展委员会的家庭做法（1994 年）；
- (十) 虐待儿童、吸毒者、乱伦、强奸、骚扰、家庭暴力和鸡奸（1997-2004 年）。

统计资料来自相关政府机构和私有部门。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每年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并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新数据来扩大数据库。

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自成立以来开展的各项工
作，特别是各部门性别问题协调人开展的各项工
作，以及该部的作用、在政府内的权
威程度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

附件三介绍了该部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开展的各项工
作。该部以前叫做妇女
和家庭发展部。2004 年 3 月 27 日把社区发展纳入该部管辖范围使其得到扩大以
后，该部被重新命名为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

2005 年，根据内阁性别平等委员会的授权成立性别问题协调人。各部和相关
政府机构的高级干事被任命为性别问题协调人。迄今为止共任命了 39 位性别问
题协调人。性别问题协调人作为其所在部门同性别有关事项的协调人（联络官）
行使职能，并协助所在部门收集同妇女和性别发展事项有关的数据、资料和反馈
意见。附件四介绍了性别问题协调人的职能。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已开展提
高对性别的敏感认识的培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有关培训，并为性
别问题协调人提供性别问题预算拟订培训，使他们能够高效率有成效地履行其职
责。政府努力提高对性别的敏感认识将有助于在所有部门消除性别不平等，包括

审查法律领域的可能性。法律领域被视为存在歧视妇女现象，例如上文的第 15(1) 条。

由于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由一位女性内阁部长领导工作，该部可直接同内阁建立联系，向最高政府决策机构强调和促进妇女关切事项和利益。内阁性别平等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总理担任主席，它是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强调妇女问题的另一个途径。作为委员会的主要秘书处，该部能够就如何通过政府政策、战略和方案实现性别平等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

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领导机构，该部被赋予领导妇女问题技术工作组的任务。这个技术工作组是制订五年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机制，它使该部能够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在筹划第九个马来西亚计划（2006-2010 年）的问题上，该部同总理署经济规划局紧密合作。

通过妇女和家庭发展国家理事会，该部在国家一级和议会选区一级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理事会作为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的执行部门负责执行扫除法盲、反对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培训和技能建设、信息技术和通信以及提高对性别的敏感认识等方案和活动。

该部和妇女发展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体现在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增加上。例如，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该部人员从 67 人增加到 246 人，妇女发展部的人员从 41 人增加到 153 人。同一期间内，该部得到的预算分配从 4 110 000.00 林吉特增至 96 748 300.00 林吉特，妇女发展部得到的预算分配也从 1 828 200.00 林吉特增至 30 454 300.00 林吉特。

第 4 条

9. 报告指出，“在公务员的招聘、任命和提拔中无视性别因素往往导致决策层缺少妇女代表”。但是，报告也承认“政府尚未实行配额和特惠的规定”。是否考虑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例如规定配额制，或鼓励加快实现平等，特别是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各项鼓励措施加快实现平等，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

在处理决策层缺少妇女代表的问题上，政府于 2004 年 8 月通过的政策要求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层中至少占 30% 的比例。2000 年公共部门（JUSA）一级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14.91%，即 550 人中有 82 位女性。2005 年这个比例增长到 18.8%，即 1 670 人中有 314 位女性。

第 5 条

10. 报告承认“妇女……参与社会的能力……经常受到根深蒂固、广为流传的有关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妇女只被看作是服从者和助手，而不是领导者或

平等的伙伴。报告指出，妇女和家庭发展部要求教育部删掉教科书中的妇女陈旧形象。请说明在删除教科书中有关妇女陈旧形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教育部向学校教科书的作者和出版商传达了一项指导方针，促进他们树立妇女的正面形象。该指导方针规定，教科书中材料和图像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不得有性别偏见。除其他外，该指导方针禁止男尊女卑的陈规定型观念，或妇女只能是服从者和助手而不是领导者或平等的伙伴的观念。

针对电子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问题，政府已成立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内容论坛。该论坛依照《1998年通信和多媒体法》（第558号法）（CMA 98）和《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内容法规》通过自律对媒体内容进行管理。

改正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在有关内容的指导方针中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在“淫秽内容”项下，严禁描写性犯罪（例如，强奸、强奸未遂和法定强奸罪）、儿童色情、以及把女性、男性或儿童描写成纯粹的性玩物或侮辱他们的人格。

在家庭价值观方面，《法规》认为“需要避免和克服基于性别的有偏见的描绘”。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在经济和情感方面，都应该对男女作出平等的描绘。尤其在家庭生活方面，在各种主题环境下的工作和休闲活动中，男性和女性应该被描写成家庭生活或单身生活的平等受益者。《法规》还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将妇女描写成为性玩物。

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

11. 马来西亚在收集哪些关于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这些数据显示出什么样的趋势？

在马来西亚，收集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关数据是在报警案件的基础上开展的，例如，家庭暴力，乱伦、骚扰、强奸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2000年至2003年报警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案件显示出下降趋势，从2000年的3468件和112件分别降至2003年的2555件和82件。但是，2004年又分别上升到3101件和119件。2000年至2004年乱伦和骚扰案件呈现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213件和1234件分别上升到2004年的335件和1661件，其中2003年除外，这一年乱伦和骚扰案件分别降至254件和1399件。报警的强奸案件逐年增加，从2000年的1217件上升到2004年的1765件。

下表列出2000年至2004年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关数据。

表一
2000 年至 2004 年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关数据

报警的案件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暴力	3 468	3 107	2 755	2 555	3 101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12	86	84	82	119
乱伦	213	246	306	254	335
骚扰	1 234	1 393	1 522	1 399	1 661
强奸	1 217	1 386	1 431	1 479	1 765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

12. 报告指出，1994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同时指出，马来西亚不认为婚内强奸属犯罪行为，除非双方根据司法判决处于分居状态，妻子得到法庭禁止与丈夫发生性关系的法令和妇女在“iddah”期间与其丈夫分居。请说明婚内强奸的受害者能否和如何得到《防止家庭暴力法》的保护？

马来西亚的《刑法》和伊斯兰教法中没有关于婚内强奸的条款。《刑法》第 375 节有关强奸罪的规定是个例外情况。该节规定，男性通过任何目前有效的成文法视为有效或联邦承认有效的婚姻同其妻子进行性交不构成强奸。根据对《刑法》第 375 节的解释，正如初次报告所述，男性可以被指控犯有强奸其妻子的罪行。

1994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根据该法，家庭暴力的定义是指犯有下列行为：

- (a) 故意或有意使受害人处于或企图使其处于人身伤害的恐惧中；
- (b) 通过明知或应该知道会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给受害人造成身体伤害；
- (c) 以暴力或威胁迫使受害人从事其有权不从事的任何性行为或其他行为；
- (d) 违背受害人意愿对其进行关押或扣押；
- (e) 为了给受害人造成或明知可能给受害人造成痛苦或烦恼，对受害人进行伤害或毁坏或损坏其财产。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婚内强奸的受害人在受到上述任一行为的侵犯时，可依据 1994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得到保护。1994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的保护措施包括对家庭暴力罪的调查完成之前发布临时保护令。临时保护令禁止被命令对象进一步对受害人施加暴力。出于保护受害人和及其人身安全的考虑，必要时，保护令可包含其他命令，例如：

- (一) 赋予受害人独自占用共有居所或其指定部分的权利，禁止被命令对象住在共有居所或其指定部分，无论共有居所是否为被命令对象全权所有或租赁，还是由双方共同所有或租赁；
- (二) 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阻止被命令对象进入受害人的居所或共有居所或其他居所，或进入受害人的工作场所或学校或其他场所，或在执法人员或命令规定或指明的其他此类人员不在场时与受害人进行个人接触；
- (三) 要求被命令对象允许受害人在执法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共有居所或被命令对象的居所取走受害人的个人物品；
- (四) 要求被命令对象不得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同受害人联系，规定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进行此类联系。

法庭认为保护令或临时保护令的被命令对象可能对被保护人造成实际的身体伤害时，法庭可在保护令或临时保护令中附加逮捕权。违抗保护令是犯罪行为，依《防止家庭暴力法》应予惩罚。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如果受害人因家庭暴力而受到个人伤害或遭受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受害人还可提出索赔。

从社会角度来看，社会福利部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设立调解服务也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1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 (E/CN.4/2003/75/Add.1) (第 1079 段)中指出，“虐待外籍帮佣工人，主要是妇女，在马来西亚已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虐待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殴打、超时工作、扣押工资、营养不良、不许和家人联系等”。请说明为制止这些虐待、保护帮佣工人采取了哪些行动，包括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转变造成这种虐待现象的根本社会观念。

1955 年《就业法》第三编（工资的支付）的有关条款为外籍帮佣工人提供了保护。工资被其雇主无理扣押的任何帮佣工人都有权依法向最近的劳动部提出指控，请求对违法雇主采取行动。

目前，马来西亚政府正在同原籍国政府（例如，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拟定一份有关帮佣工人聘用问题的备忘录，目的是为帮佣工人提供社会保护和加强工作环境机制。马来西亚有 300 000 多名帮佣工人。但是，根据记录，向人力资源部和其他相关当局提出受虐待案件指控的不到 1%，尽管他们的安全受《刑事诉讼法》的保护。

14. 报告指出，妇女和家庭发展部与人力资源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协商，正在研究一项制定具体明确的防止性骚扰法律的提案。该法律提案的现状如何？

1955 年《就业法》、1994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法》以及 1967 年《工业关系法》将增列同性骚扰有关的条款，目前这些条款的制订是总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政府已于 2005 年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有关条款纳入《总则——处理公共部门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准则》。这部准则详细规定了性骚扰的类型和种类、效果以及处理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需要采取的行动和预防性行动。

第 6 条

1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 (E/CN.4/2005/72/Add.1) 中提请注意印度尼西亚妇女被贩卖到马来西亚遭到性剥削以及为了非法收养目的买卖儿童的情况(见第 192 至 196 段、第 240 至 244 段)。但是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贩卖妇女的情况。请提供数据说明被贩卖到马来西亚、被从马来西亚贩卖到其他国家以及经由马来西亚贩卖的妇女、女孩的人数。

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和移民厅是执行与贩卖人口有关的法律和监督与此有关的罪行的主管机构。这两个机构掌握打击这项罪行的程序和资源。它们得到其他执法机构，如马来西亚海关署、反走私局和马来西亚海事执法署的协助。

马来西亚没有专门针对贩卖人口的法律。但是现行法律中有多项条款可以起诉贩运者。这些法律如下：

立法和起诉措施

(一) 《联邦宪法》——第 6(1) 条和第 6(2) 条

- 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二) 《刑法》——第 370、371、372、373、374 条；

(三) 2001 年《儿童法》——第 48(1)、48(2)、49 和 52 条；

(四) 1960 年《国内安全法》——这是一项预防性法律；

(五) 1933 年《限制居住法》——这是一项预防性法律；

(六) 2001 年《反洗钱法》——没收非法犯罪活动（包括贩卖人口）所得；

(七) 1959/63 年《移民法》(2002 年修订)——第 56(1)(d) 款规定，窝藏非法移民最多可罚款 10 000 林吉特，最多判处 5 年徒刑。

政府没有掌握任何数据可以说明贩卖到马来西亚或经马来西亚贩卖到另一国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数。但是附件五列有因涉嫌参与卖淫而被捕的外籍人的人数和关于对卖淫集团采取行动的统计数据。

16. 报告指出“马来西亚没有将贩卖人口具体定为犯罪”；但是该国拥有用来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请说明政府是否考虑颁布专门的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针对人口贩卖问题对警察和司法机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国内安全部正在设立一个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制定打击贩卖人口的具体法律的问题将在委员会讨论。有必要对警务人员、移民官和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及其各机构和司法机构官员进行培训，以便知道如何发现贩卖受害者。

17. 报告指出，“社会福利部负责为卷入犯罪和卖淫的 18 岁以下的女孩和妇女提供保护、康复和咨询”。请提供资料说明现有哪些康复和保护措施，可以保护不同年龄的被贩卖从事卖淫或受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受害妇女和儿童。还请说明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

社会福利部负责为卷入犯罪和卖淫的 18 岁以下的女孩提供保护和康复。受害者被安置在该部下设的各种机构中，其中设置了正规教育、宗教/道德教育、职业培训和咨询等保护和重复方案。还鼓励受害者参加体育、文娱和文化活动。

关于为参与卖淫和受到性剥削的妇女实施的康复方案，社会福利部向她们提供支助和咨询服务。该部在全国设有 14 个提供这类服务的称为‘Rumah Nur’的中心。该部还执行预防措施，以提高社区对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认识。

妇女和家庭建设理事会在全国 219 个议会选区举办了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研讨会和法律扫盲班。目的是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妇女法律权利的了解和认识。2004 年，15 485 人参加了研讨会，30 799 人参加了扫除法盲班。

第 7 条

18. 根据该报告，2000 年，被选举到下议院和各个州议会的妇女人数分别为 10.4% 和 5.5%。2001 年，28 位内阁部长中只有 3 名女部长。请说明这种情况是否有所改善，并详细说明为推动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执行了哪些具体方案。

妇女在议会下议院的人数略有减少，从 1999 年的 10.4% 降至 2004 年的 9.6% (1999 和 2004 年为大选年份)。妇女在州立法议会中的人数从 1999 年的 5.5% 上升到 2004 年的 6.3%。2004 年在总共 33 名内阁部长中，女部长仍然是 3 名。同一时期，在 38 名副部长中，女副部长也仍然是 3 名；在 22 名议会秘书中，女秘书有 6 名。

尽管女议员在下议院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但是执政党的 17 名女议员中有 12 名 (70.5%) 获得部长、副部长或议会秘书的职务。这表明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贡献得到了更大的承认。为了增加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主要政党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新设青年妇女支部。

第 8 条

19. 报告承认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马来西亚妇女人数非常少，这主要是由于“文化方面的各种限制”以及“为尊重东道国敏感性”造成的。请对这种说法进行解释，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为克服这些障碍，鼓励妇女参与国际组织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从表 8.3 可以看出，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马来西亚妇女人数非常少。部分原因是因为她们愿意在国内工作，她们在马来西亚公私营部门较容易找到工作和担任要职。此外，国际组织的就业机会有限。如果有需要同政府协商的国际组织的职位，国家有关当局会尽力推荐和提名合格的马来西亚妇女出任这些职位。也有一些马来西亚妇女未通过政府渠道直接成功地申请到国际组织的工作。这方面的数据也需要更好地收集。马来西亚政府继续承诺鼓励更多的马来西亚妇女参加国际组织。因此，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需要加倍努力鼓励和征聘马来西亚妇女为它们工作。

第 9 条

20. 报告指出，《联邦宪法》第 14 条中的公民法具有歧视性，因为马来西亚男子在外国出生的子女和外籍妻子能够成为马来西亚公民，但是马来西亚女子与外国人生的子女(与外籍父亲所生的子女)和外籍丈夫就不能成为公民。请说明为修改此法律采取了哪些措施，并说明进行这种法律改革所需的时间。

委员会询问中提到的第一个问题涉及男女在子女国籍问题上的平等权利。对有关该问题的相关法律解释如下。《联邦宪法》第 14 条规定，根据实施的法律以下几类人享有公民身份：

- 凡在马来西亚日之前出生，符合《联邦宪法》第二附则第一附则第一编所列条件者；
- 凡在马来西亚日之后出生、符合《联邦宪法》第二附则第二编所列任何资格者。

《联邦宪法》第二附则第一和第二编规定，根据实施的法律，凡不在联邦境内出生，但其父亲在其出生时为马来西亚公民者，为马来西亚公民。

尽管《联邦宪法》第二附则第一和第二编已有规定，我们谨告知委员会，妇女还可依《联邦宪法》第 15(2) 条的规定，行使子女享有国籍的权利。

《联邦宪法》第 15(2) 条规定，联邦政府容许 21 岁以下、至少父母一方为公民（或死亡时为公民）的人，在此人的这位父/母或监护人向联邦政府提出申请后登记则为公民，但须遵守《联邦宪法》第 18 条（宣誓要求和对已放弃或被剥夺公民权利的人施加的限制）。

根据这项条款，妇女可以行使权利，向联邦政府申请将其 21 岁以下的子女登记为马来西亚公民。

委员会在询问中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同马来西亚女子结婚的外籍男子获得马来西亚公民身份的权利。《联邦宪法》第 15(1) 条规定，马来西亚男子的外国妻子在提出申请后可获公民身份，前提为婚姻是存在的，而且在申请即日前已在联邦住满两年，并打算长期居住和品格良好。

同马来西亚女子结婚的外籍男子则可根据《联邦宪法》第 19 条，通过归化入籍行使申请马来西亚公民身份的权利。

除了上述各项条款以外，政府还采取行政措施协助同外籍男子结婚的马来西亚女子。这就是行政命令(Pekeliling Imigresen Malaysia Bil. 29 tahun 2001)。这项行政命令容许同马来西亚女子结婚的外籍男子在境内居留一年，而不是过去的三个月，他们的探亲通行证可以每年续延一次。此外，已与马来西亚丈夫离婚或分居的外籍女子，在马来西亚定居后，也可每年申请探亲通行证，但须经政府核准。

第 10 条

21. 报告着重强调男性在教育部和州教育厅的管理和政策制定层“占绝对优势”，但是学校中女教员人数远远超过男教员人数，中小学校长中妇女人数不到 30%，高等教育机构中女性负责人不到 9%。报告指出，即使是在妇女的资历优于男子时，她们在获得“高级或重要职位的过程中也面临着各种问题”。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弥补妇女的资历与被任命担任教育部门中重要的管理和决策职位之间的差距。

教育部同政府其他部门一样，有很多晋升高职位的标准，包括资历、服务年资和工作业绩。性别不是教育部考虑晋升的一个因素。一般来说，如初次报告第 196 段和表 10.22 所示，教育部的妇女与男子相比，服务年资相对较浅。如附件六所示，与 2005 年情况相比，教育部的妇女参与管理和决策层的人数有所增加。

第 11 条

22. 报告指出，政府“正在进行一项研究，旨在确定劳动力市场上导致学历与工作机会错位的因素”。请具体说明研究的成果以及成果是否用于制定具体政策解决妇女学历与进入劳动力市场机会之间的差距。

劳动力市场上导致学历与工作机会错位的研究是 2004 年 12 月开始的，可望于 2006 年 6 月完成。初步研究结果表明，尽管女性毕业生的学历优于男性，但是私营部门的雇主仍愿意雇用男性员工，认为男性毕业生独立工作的能力较强。

不过，公共部门没有这种倾向。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的雇主需要的重要标准是独立工作的能力、沟通技巧和守纪律。

23. 根据该报告，1955 年的《就业法》中某些条款规定“保护”妇女，包括禁止妇女在夜间 10 点到凌晨 5 点之间在工农业部门工作，禁止妇女在连续休息不到 11 小时后继续工作，还禁止妇女从事地面下工作”。报告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中，雇主由于这些特别规定而不愿雇佣妇女”。请说明是否对这些规定对妇女就业的影响进行过评价，并提供评价的详细情况，以及扭转它们所带来不利影响的计划。

根据《就业法》第 34(1)款但书，如果有人提出特案申请，劳动部总监可书面豁免任何女性雇员或一批女性雇员不受任何限制，在夜间 10 点到凌晨 5 点之间在任何农工业部门工作，或可以连续休息不到 11 个小时就开始工作。对于轮班工作提出的申请，总监通常都会完全同意。但是《就业法》第 35 条规定不可实施这类豁免，容许妇女从事地面下工作。但是尽管该法第 35 条禁止从事地面下工作，第 36 条仍授权人力资源部长发布命令容许雇用女性雇员。目前为止，还没有进行任何学术研究，评价这些条款的影响。

第 12 条

24. 报告指出，“有间接的定性证据表明，有些妇女群体，如残疾、移民、土著或本土妇女以及那些在种植园和农场生活和工作的妇女被排斥在医疗服务和设施之外，但是，没有可靠的数据”。请说明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收集这些数据，以及如何为这些妇女群体提供保健服务。

在马来西亚，人人都可享受保健服务。通过建立卫生设施和偏远地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飞行医疗服务和流动诊所，改善了各地的服务提供状况。农场的妇女可享受由卫生所或流动诊所提供的保健服务，特别是孕妇和儿童保健服务。各卫生设施负责收集本单位的数据。所有卫生所和医院都向移民工人提供保健服务，但是这些人接受‘外国人收费法’的管辖。

土著群体的保健数据由阿斯里人（Orang Asli）事务厅保健司负责收集。卫生部负责向陆上可以到达的地区提供保健服务，阿斯里人（Orang Asli）事务厅负责向空中和水路可以到达的地区提供服务。为进一步改善保健服务的提供状况，为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孕妇建造了‘中途住所’。孕妇及其家人可以住到这里，这样一旦在分娩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可以迅速送到医院。

1995 年以来，卫生部一直负责向残疾人提供保健服务。最初仅面向 18 岁以下的残疾人，现在服务对象正在扩展到成年人。为改善康复服务提供状况，正在某些卫生所设立职业病治疗师和理疗师。残疾人患者数据目前是由社会福利厅负责收集的。

25. 报告指出，目前开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宣传活动和战略不适合妇女，因为这些宣传只强调减少性伴侣的重要性，提倡对婚姻保持忠诚以及时时使用安全套。很多妇女对她们的丈夫是忠诚的，但很少能保证她们的丈夫对她们也是忠诚的，没有多少妇女能坚持让她们的丈夫使用避孕套。请说明针对目标妇女群体制定了哪些可适用的具有文化敏感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还请说明某些妇女群体是不是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预防宣传活动是否是针对这些群体进行的。

1990 年有 9 例妇女艾滋病毒感染(1.2%)，2003 年增至 673 例(10.0%)，而在同一期间，艾滋病病例从零例上升到 137 例。1998 年在公共卫生所根据‘防止母婴传染方案’例行对孕妇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增加更为显著。

根据 2003 年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进行的特征分析，被感染妇女多数为家庭妇女(44.0%)，随后是产业工人(6.9%)、妓女/公关人员(4.7%)、私营部门非行政人员(4.7%)、公务员(3.3%)和学生(1.6%)。

为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部会同多个部和非政府组织制定了多项以妇女为对象的战略，例如：

预防母婴传染

1998 年，马来西亚开始实行预防母婴传染方案，对到政府产前检查诊所就医的所有孕妇免费进行艾滋病毒状况检测。对于检查结果呈阳性的孕妇，在怀孕期间和产后免费提供抗反转录病毒治疗。对于出生时或后来艾滋病毒检查结果呈阳性的所有婴儿也提供免费治疗。通过实施这一方案已经将母婴传染率从治疗前的 30%（根据世卫组织的估计）成功地降低到 3.82%。

检测血液和血液制品

自从 1986 年实行检测方案以来，对血液和血液制品全部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自愿性咨询和检测

艾滋病毒自愿性咨询和检测中心分布广泛，无限制而且免费提供。这些促进和预防方案在初级保健场所以匿名检测方式提供。提供这项服务的目的是鼓励高风险行为者前来接受免费的保密艾滋病毒检测。2003 年，接受匿名检测的妇女案例为 35.7%。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监控

自 1989 年初以来，一直在感化院对静脉注射吸毒者和性工作者进行例行的艾滋病毒检测。后来，检测对象扩大为参与高风险活动的犯人、外籍工人及性传

播疾病和肺结核患者。通过这些监控活动不断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趋势进行监测。

保健宣传和教育

为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意识，1996 年启动了专门针对青年人的‘PROSTAR——青年人远离艾滋病，享受健康生活’的方案。这是由卫生部和其他部联合发起的行动，目的是让青年人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具有承受消极影响的能力。

除一般性运动外，政府在 1997 年开展了‘妇女与艾滋病’的专项运动，增强妇女及其伴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控能力。

出版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种保健教育材料并分发给目标群体，其中专门针对妇女的出版物有马来文书籍‘Wanita Mudah Dijangkiti HIV’和英文本‘Wanita——women are vulnerable to HIV’。

治疗、护理和支助

马来西亚政府主要全面负责向本国公民提供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卫生部已经制定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程序书和准则。对于儿童、孕妇、由于使用被感染的血液和血液制品而被感染的患者和在工作期间被感染的医护人员，免费提供综合治疗。对于其他类患者，政府免费提供两种药物。

马来西亚已经采取果断步骤，于 2003 年打破了某些抗反转录病毒药物的专利垄断，开始进口普通抗反转录病毒药物。目前，由于可以使用定型的药物组合，抗反转录病毒的治疗基本上是免费的。

在保健中心和多功能诊所综合管理艾滋病毒

正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管理并入初级保健，这样可以更方便人们获得保健服务。目前有 250 多个诊所提供这项服务，服务内容还包括由经过训练的医护人员进行的风险评估、艾滋病毒检测、咨询、医疗检查、治疗、追踪、病历通知、跟踪联系、转诊和家访。已经对保健中心的家庭专科医生进行培训，以便向患者提供抗反转录病毒治疗服务。

采用综合征处理修订办法管理性传播感染

这项方案旨在鼓励公众利用初级保健寻求性传播感染的治疗。有 120 多个卫生所已经采用综合征处理修订办法管理性传播感染。

监狱和戒毒中心的防控活动

戒毒中心的所有新囚犯和确定具有高风险行为的犯人都必须接受艾滋病毒检测，也向上述人员提供检测前和检测后咨询。

第 14 条

26. 报告指出，农村妇女没有参与县或更高层次的决策过程，在农民组织或合作社中的代表人数低，在作出有关村庄发展等决策方面的机会有限，只是在妇女自己的组织中独占领导地位，而这些组织主要是社会和福利组织。报告指出，政府正在通过妇女团体努力动员农村妇女，开设课程并提供培训，以提高农村妇女的技能和领导能力。请说明政府努力推动农村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农村妇女参与各级政策和方案规划的决策对于确保她们的需要得到满足至关重要。因此，政府已经作出努力，鼓励农村妇女进入决策层，例如担任董事会成员或者在组织内担任重要职务。在农村和区域发展部的领导下，大批妇女参加了由该部下属机构管辖的合作社。例如，如附件七表六所示，许多农村妇女都参加了吉打区域发展管理局下属的合作社，2002 年至 2005 年整个期间内参与人数都在上升（如附件七表六所示）。

如附件七表七所示，在同一期间妇女担任合作社董事会成员的总人数也有所增加。

除此之外，如附件七表八所示，政府还十分重视向农村妇女提供课程和培训，以提高她们的技能和领导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农村和区域发展部下属机构举办了多个培训班和讲习班。

27. 报告指出，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数量正在增加。1991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马来西亚 18.2% 的农村家庭中是妇女为户主。请说明政府为解决农村地区女户主家庭的具体需要制定了哪些政策方案。

鉴于女户主家庭增多而且此类家庭贫困发生率上升，为确保这些妇女具有管理家庭的能力作出了努力。为此，针对担任户主的妇女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和贫困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进行了研究，以协助拟订相关方案和项目。为改善妇女户主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还制定了多项方案，以降低农村民众，包括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发生率。

政府还按照 Skim Pembangunan Kesejahteraan Rakyat (SPKR) 通过农村和区域发展部实行了赤贫人口住房扶助办法 (Bantuan Rumah/PBR 方案, 以前称为 Perumahan Rakyat Termiskin/PPRT 方案)。这项方案是在《马来西亚第八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 期间出台的，目的是确保特定群体能够生活在安全、良好的环境中。下表按性别分列 2004 年获得住房扶助办法的赤贫人口总数。

表九

2004 年扶助住房情况

方案	男	女	总数
住房扶助方案 (Bantuan Rumah/ PBR 方案)	25 367 (70.0%)	10 871 (30.0%)	36 238

为实现上述目标，农村和区域发展部还通过下属机构举办了多个培训方案，其中有：

表十

农村和区域发展部下属机构举办的培训方案

编号	机构名称	方案名称	2004	2003
1	农村发展研究所	家庭福利培训班 (主要针对单身母亲家庭)	87 妇女	—
2	吉打区域发展管理局	妇女发展方案 (针对单身母亲)	176 妇女	334 妇女

此外，农村和区域发展部还鼓励农村妇女经商，借此减少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发生率。橡胶业小生产者发展局组织的妇女小生产者组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如附件八所示，妇女小生产者组织已经成功招纳 9 792 名成员。

另一方面，为加强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能力，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智慧型合作的能力建设方案。这项方案的主要战略是通过有效的能力建设方案让妇女获得更多的知识和支助服务，从而增强她们的能力。能力建设方案的重点领域如下：

- 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
- 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
- 培养技能
 - 手工艺
 - 食品准备、加工和供应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妇女权利
 - 加强普法活动

- 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和性暴力
- 健康与家庭发展
- 社区和福利方案

从 2001 年到 2004 年 12 月，共向 546 个非政府组织拨付 5 370 万林吉特，用于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大约 45 万名妇女从中受益。为确保非政府组织的方案实施效力和效能，农村和区域发展部还提供了非货币形式的支持，例如能力建设课程、咨询、指导和灌输善政做法等。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28. 报告指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基于各个民族的文化和传统信念”，“妻子应该服从她的丈夫，包括丈夫的家人”，“所以讨价还价的余地或偏离通常标准或惯例的可能性很小”。请说明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包括通过教育系统和传媒提高婚姻中男女平等意识以及为鼓励就妇女在家庭中地位进行辩论所采取的措施。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通过开展下列方案提高人们对于男子和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和责任的认识：

SMARTSTART

SMARTSTART 是为新婚夫妇和准备结婚的男女设计的婚前课程。该课程除其他外，强调男子和妇女，特别是夫妻之间应该平等地承担家务和责任。从 2004 年开始，妇女社区领袖和非政府组织在基层共举办了 219 次 SMARTSTART 课程。

家庭发展培训

国家人口和家庭发展委员会举办的家庭发展培训是为了促进两性在家庭中的平等，重点培养家长为人父母的技巧，让他们在家庭发展的过程中发挥同等作用。该项培训还考虑到青少年的发育特点和如何做父亲的技巧，提高父子的性别敏感度，让他们重视家庭成员之间的伙伴关系，共担家庭责任。这些方案将有助于减轻家庭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

法律援助局

妇女可以平等地获得法律援助局提供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局是政府出资的法律援助机构。从 2001 年至 2004 年，共有 17 071 名妇女寻求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局开展的法律援助活动包括：

(a) 治安法庭、属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的民事和刑事诉讼官司；

- (b) 伊斯兰教法初级法院、伊斯兰教法高等法院和伊斯兰教法上诉法院官司；
- (c) 就《1971 年法律援助法第四附则》规定的所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 (d) 就庭内解决的案件提供调停服务；
- (e) 提供民事立法和伊斯兰教法立法研究，与 Baitumal、社会福利厅、非政府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和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协作；
- (f) 监测和监督马来西亚伊斯兰教法司法机构电子-伊斯兰教法和法律援助局之间的案件管理系统和连接系统；
- (g) 通过开展广播谈话、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办讲座活动进行普法教育；
- (h) 与马来西亚电信公司建立法律援助局法律信息智慧型伙伴关系。此外，教育部通过设置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课程教导学生家庭成员之间要互敬互爱及通过公开讨论和谈判解决人际问题。还教导学生男女平等。

29. 《2005 年伊斯兰家庭法(联邦领土)(修正案)法案》有多项对穆斯林妇女具有不利影响的规定，例如使男人更容易达到一夫多妻的目的，使穆斯林男人在一夫多妻的婚姻中有权要求享有妻子的部分资产，并有权取得法庭法令，阻止妻子处置她的财产，强迫妻子在丈夫实行一夫多妻时选择维持或分割婚姻财产，把妻子同意解除婚姻的权利交给丈夫，但妻子得不到丈夫同意离婚的权利。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制定本法案时，是否与妇女群体，特别是穆斯林妇女群体进行过协商，并说明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研究解决法案中事实上的歧视问题，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2005 年伊斯兰家庭法(联邦领土)(修正案)法案》中有多项对穆斯林妇女具有不利影响的规定这一说法是一种误解。《2005 年伊斯兰家庭法(联邦领土)(修正案)法案》(下称《法案》)有多项加强保护妇女及其权利和改善马来西亚伊斯兰家庭法执法情况的规定。

针对《法案》所遭到的批评，司法部长就此召开了三次会议，马来西亚律师理事会、马来西亚伊斯兰教法律师协会、马来西亚 Ulamak 协会、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伊斯兰姐妹会等穆斯林妇女团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穆夫提等代表、伊斯兰家庭法专家和学术界人士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不论按照哪个认可的伊斯兰教派，《法案》都没有违背伊斯兰法律；
- b) 《法案》条款的目的是加强保护妇女及其权利和改善马来西亚伊斯兰家庭法执法情况；

c) 《法案》有多项条款草案需要修正，以明确反映各项条款的意图，特别是让人们理解 *harta sepencarian*（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的含义。

关于指控《法案》有多项对穆斯林妇女具有不利影响的规定，马来西亚的答复载于附件九。

任择议定书

30. 请说明在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马来西亚只有在本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时，才探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